

社会主义经济与 混合经济增长论文集

〔波兰〕米哈尔·卡莱茨基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中财 B0004489

社会主义经济与混合经济 增长论文集

〔波兰〕米哈尔·卡莱茨基 著

陈东琪 译 朱绍文 校

中央财经学院图书馆藏书

总号

书号

商务印书馆

1992年·北京

Michal Kalecki
**SELECTED ESSAYS ON
THE ECONOMIC GROWTH OF
THE SOCIALIST AND THE
MIXED ECONOMY**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972

根据剑桥大学出版社1972年版译出

SHÈHUÌZHŪYÌ JINGJÌ YŪ HÚNHÉ JINGJÌ
ZÈNGZHǎNG LÚNWÉN JÍ

**社会主义经济与混合经济
增长论文集**

〔波兰〕米哈尔·卡莱茨基 著

陈东琪 译 朱绍文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678-3 / F·69

1992年2月第1版

开本850×1168 1/32

1992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117千

印数0-2200册

印张5

定价: 2.25元

出版说明

《社会主义经济与混合经济增长论文集》一书是波兰经济学家米哈尔·卡莱茨基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学的代表作，被称为东欧社会主义经济增长理论的经典性著作。为便于读者理解本书内容，这里对卡莱茨基的生平和他的思想体系作一简单介绍。

卡莱茨基(1899—1970年)生于波兰的罗兹,1923年大学即将毕业时,开始从事新闻工作,在约五年的时间里,他写过一些有关经济周期和大企业结构的研究文章。1929年,在由波兰经济学家爱德华·利皮尼斯基(Edward Lipinski)领导的华沙经济周期和价格研究所工作。1937年去英国剑桥大学经济系任教。1939—1945年在牛津统计学院任教。1947年在联合国经济部门工作。1954年12月回波兰,参加短暂的“波兰之春”。60年代,他先后任波兰科学院经济研究中心教授、波兰科学院通讯院士、波兰计划委员会主席的学术顾问、计划委员会远景规划司司长、波兰国家经济委员会副主席等职。

卡莱茨基是一位才思敏捷、富于创新的多产作家。他一生著述很多。其中主要有:《经济周期理论论文》(1933年)、《经济波动理论论文》(1939年)、《不完全竞争下的工业供给曲线》(1940年)、《经济动态学研究》(1944年)、《充分就业可通过刺激私人投资来实现吗?》(1945年)、《经济动态理论:关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周期和长期变化》(1954年)、《社会主义经济中国民收入增长率的决定因素》(1958年)、《社会主义经济的动态理论问题》(1959年)、《社会主义经济增长理论大纲》(1963年)、《社会主义经济与混合经济增

长论文集》(1972年)、《发展经济学文集》(1976年)等。

卡莱茨基的经济学研究生涯大体可分为两个时期：(1)20年代至50年代上半期为第一个时期，这个时期主要研究资本主义经济问题；(2)50年代后半期至70年代初为第二个时期，这个时期主要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卡莱茨基涉及的研究领域相当广泛，讨论的问题相当多，形成了几乎包容现代经济学一切基本论题的独立的经济学体系。

资本主义经济及其运行是卡莱茨基的第一个研究主体，卡莱茨基在这方面提出了许多有创建的观点。他在30年代初期研究资本主义经济周期问题时，就独立地建立了有效需求学说的理论框架，较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1936年)为早。卡莱茨基的价格形成理论和收入分配理论模式颇有特色，产品市场属于不完全竞争或寡头垄断的市场，其价格不是由竞争市场而是由寡头垄断厂商决定，决定权的大小取决于由他所概括的“垄断程度”的大小，“垄断程度”又是决定不同阶级收入如利润和工资的大小的中心概念。产品价格决定中寡头垄断厂商的“垄断程度”越高，价格越高，利润越大，工资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就越小。因此，卡莱茨基沿着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思路，提出了一个独特的国民收入分配理论。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周期性波动方面，卡莱茨基也作了出色的研究。他指出，按照“有效需求”原理，借助财政赤字，由政府投资或减税以刺激私人消费，可以接近和实现充分就业，消除长期萧条，解决有效需求不足问题。但是，由于大企业的反政府行为，不能保持长期充分就业，在政府借助财政政策来刺激经济，使经济从失业较多的萧条阶段转向复苏阶段后，如果企图继续将就业推向更高水平，企业主和食利者阶层就会起而反对政府政策，从而导致生产下降，失业增多。所以，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必然表现为繁荣和萧条交替出现的周期性波动过程。从理论的总体特征来看，卡

莱茨基的资本主义宏观经济理论与凯恩斯有重大区别，这不仅表现在阶级分析方面，而且表现在动态分析方面。卡莱茨基根据本世纪初以来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扩充和发展了马克思的资本主义经济学说。

卡莱茨基研究现代经济的第二个研究主体是混合经济，即所谓欠发达的“中间体制”经济。他发现，发达资本主义经济和欠发达资本主义经济或中间体制经济，都存在普遍失业，但二者的形成原因不同：前者根源于有效需求不足，后者根源于资本设备短缺、必需品供给不足。这就是说，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的主要约束是需求方面，而欠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主要约束是供给方面。虽然卡莱茨基和匈牙利的科尔奈在研究同一个问题时其侧重点各不相同，科尔奈把古典资本主义经济概括为需求约束型经济，而把传统社会主义经济概括为资源约束型经济，但是，我们可以看到这两位思想家在理论思维上有某些相似之处，只是卡莱茨基的思想形成要比科尔奈早 20 年。

社会主义经济及其运行是卡莱茨基的第三个研究主体。在这个研究领域，卡莱茨基同样是着眼于社会主义经济动态分析。在他一生的最后 15 年(1955—1970)中，他的科研活动主要是两个基本课题：一个是长期计划，另一个是经济增长。在实际探讨这两个课题时，他纯熟而又精练地运用了数学分析工具，把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有机地结合起来，对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学作出了独特贡献。波兰著名经济学家布鲁斯(W. Brus)在系统研究他的社会主义经济学理论时说：“我认为卡莱茨基的分析方法是结出了丰硕成果的，在社会主义经济学上，他把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在最根本的重要问题的上面了。”

卡莱茨基社会主义经济增长理论的基本思想大约产生于 1956 年，完成于 60 年代中期以前。因此，不可避免地带有那个时

代的特征。但是，在社会主义经济学发展史上他第一个根据一种不同于斯大林增长理论模式的思路，建立了一个独特的增长理论体系。近 20 年来，这一理论受到了西方和东欧经济学家的重视，并且有不少的经济学家在不断地加以修正、充实和发展。本书是卡莱茨基社会主义经济增长理论著作中的一部代表作，现翻译出版，供学术界和有关部门的同志研究参考。

目 录

英文版出版者说明	1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经济增长理论导论	2
第一章 定义和假定	2
第二章 基本方程	9
第三章 均衡增长	15
第四章 劳动无限供给条件下国民收入增长率的提高	23
第五章 有限劳动储备条件下国民收入增长率的提高	31
第六章 作为限制增长率的要素的外贸平衡	36
第七章 通过提高资本—产出率或缩短设备更新期使劳动生 产率增长加速化	44
第八章 在充分就业条件下通过提高资本—产出率使国民收 入增长加速化	52
第九章 在充分就业条件下通过缩短设备更新期提高国民收 入增长率	67
第十章 劳动无限供给条件下资本—产出率的选择问题	74
第十一章 投资结构	89
附 录 生产曲线与社会主义经济中投资效率的评价	98
第二部分 投资计划与项目选择	104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经济中投资效率评价的范围	104
第十三章 投资效率理论的基本问题	108
第一节 一个简单模型	108
第二节 对材料费用和外贸作用不同变式的评价	119

英文版出版者说明

本书辑录了卡莱茨基的几篇论文，它是《资本主义经济动态学文集》（1971）的续篇。尽管米哈尔·卡莱茨基未能完成本书的序言就逝世了，但是，书中所选辑的论文完全是他自己的。

第一部分第一章至第十二章系波兰文，出版于1963年，兹德济斯诺夫·赛多夫斯基翻译的英文译本，由巴兹尔·布莱克韦尔出版社第一次出版于1969年。第一部分的附录选自《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与经济增长：献给莫里斯·多布的论文》，该书由剑桥大学出版社于1967年出版。第12章系波兰文发表在A. 瓦克尔纪念文集《农业理论问题》中，该书于1970年在华沙出版，英译文由D. M. 罗蒂翻译。第二部分第13章以俄文于1970年发表在《经济学的数学方法》中，英译文由D. G. 弗赖伊翻译；第14章曾作为《序言》发表在《增长与贸易：纪念罗伊·哈罗德》，该书由W. A. 埃尔蒂斯、M. F.-G. 斯科特和J. N. 沃尔夫编，牛津大学出版社于1970年出版；第15章曾以波兰文发表于1964年，继而用英文于1967年发表在《共存》杂志上。

每一部分内的符号是一致的，但不一定通贯全书。

D. M. 罗蒂博士阅读了本书全部校样，我们对他的帮助表示谢忱。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经济增长理论导论

第一章 定义和假定

1

因为本文将讨论国民收入及其组成部分的长期变化,所以,我们从这些概念的定义开始。

我们把一定年份的国民收入定义为在扣除用于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和半成品的价值之后,该年份所生产的产品的价值。进口材料的价值要扣除,因为它们不是由所考察国家生产的;为了避免重复计算,还得扣除国内所生产的材料价值。如果在一定年份中生产了特别需要一定量钢产品的机器,那就用扣除所投入的钢的价值的办法来避免使钢产品在国民收入中计算两次——第一次在钢产品价值中,第二次在机器产品价值中。因此,国民收入(和总周转相比)不取决于生产阶段的数目。

生产过程的投入不仅包括原料和半成品,而且包括固定资本。但是,按照上述定义,我们没有从产出价值中扣除折旧,因此我们讨论的是总国民收入。对原料和折旧作这种不同处理,看起来不一致,实际上并不如此。同原料投入相比,折旧不是一个严格确定的量。生产设备更新不是一个纯技术参数,而主要取决于基于经济考虑的决策。如下可见,我们讨论的是总国民收入而不是净国民收入,而且投资也集中于这一点。

从我们的国民收入定义也可推知,这个定义包括产品生产但

不包括服务生产,这和社会主义国家所采用的方法相吻合。确实,有些服务生产如运输、洗染、饭店饮食甚至贸易均和产品生产相同;但是,政府管理服务、教育、娱乐、卫生等,以及由消费者使用的某些固定财产如住宅或旅馆,应排除在国民收入之外。但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民收入统计中,所有这些服务都计算在内,办法是在国民收入中包括政府管理费用、公有的或私有的教育和卫生费用、最后还有私人的娱乐费用和地租等。

显然,在经济动态研究中,把国民收入作为产品生产来对待提供了明显的便利。测量实际价值(扣除价格变动后的价值)的变化,一般来说产品比服务容易。例如,在资本主义国家的统计中,行政管理活动的实际增加是用政府官员的就业指数(按照他们的基年工资计算)来测量的,因此,没有考虑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即没有考虑履行一定行为所需单位人一小时的数目,显然,这是相当困难的。在某种程度上,测量教育、娱乐或保健卫生也会产生同样的问题。在经济增长分析中,把由住宅建筑等提供的服务包括在国民收入中,从各方面看都不方便。这样做,同产品生产的相应比率相比,资本支出和服务价值之间的比率就会很高,众所周知,它会使增长理论变得相当复杂。显然,这并不意味着在长期计划中可以忽视服务,而是说,不必用国民收入而用就业(比如管理服务)或用提供消费服务(如由住宅建筑提供的服务)的固定资产能力来对它们作计划。

2

在封闭经济中,总国民收入按其最终用途可分成以下几个组成部分:

(a) 生产性投资,即用于产品生产中的再生产和设备存量(机器和建筑)扩充上面的支出;

(b) 存货增量,即运行资本和存货的增量值;

(c) “非生产性”投资,即不是用于生产产品如住宅建筑、旅馆、学校、医院、体育场、街道、公园等新固定资产的支出;

(d) 集团消费,包括由中央和地方政府以及企业从事不算入国民收入的服务生产所需的非投资品,如办公用文具,医院用药物、食品和亚麻布,戏院用的服装道具等;

(e) 产品和类似服务的个人消费。

在开放经济中,必须在上边加上(f)出口即出售给国外的产品产出价值,同时减去(g)即原料、半成品和成品的进口,这些进口品列入国民收入组成部分中但并不是国内生产的。

因此,国民收入的内容可分列如下:

(a) 生产性投资;(b) 存货增量;(c) 非生产性投资;(d) 集团消费;(e) 个人消费;(f) 出口;(g) 减去进口,=国民收入。

如上所述,投资和国民收入都含折旧总额。需要对在建中的资本作进一步分类。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统计都把机器营造正在发生的变化计入存货增量中,而把那些在建中的建筑量包括在投资中。为达到我们的目的,把后一个项目也划入存货增量中将会更为方便。因此,固定资本投资相当于一定年份所提供的新资本设备量。

国民收入组成部分可以分成两个主要的类别:(1)作为增加国民收入的手段的那些要素,即生产性投资和存货增量;(2)作为产品生产目的的那些要素,即非生产性投资、集团消费和个人消费。我们把生产性投资和存货增量之和叫作生产性积累,把非生产性投资和消费之和叫作广义消费。

确定进出口差额即贸易收支差额,它们属于手段这一类,还是属于目的这一类,仍有争论。因为下面假定贸易差额等于零,所以我们不在这一点上费精神。

为了按照上述定义计算国民收入及其组成部分，必须详细说明按何种价格来评价构成国民收入的产品。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使用两种性质不同的价格：出厂价格和市场价格。出厂价格按平均生产成本加小额毛利的水平来确定，市场价格则在这个水平上再加上周转税。因为实际上周转税主要是向消费品征收，所以按市场价格来评价国民收入势必导致动态意义上的某些歪曲。

我们假定，例如，使用一定机器的一定数目的工人从投资品生产转向消费品生产。如果用市场价格来评价国民收入，那么劳动和机器的生产率就会出现虚假提高。因此，在研究经济增长理论时，假定国民收入及其组成部分按出厂价格来计算是可取的。

第二个问题是为计算国民收入的“实际”增长而对连续年份的国民收入的估算问题，这是经济动态研究中饶有兴味的问题。这可以用不变价格比如按基年的价格来评价国民收入及其组成部分的方法来达到。这种方法碰到了新出现的产品在基年并没有现成的价格的困难。我们可以用下面的近似法来解决这个困难。假定新产品 A 的出厂价格比如说比同类产品 B 的出厂价格（存在于基年）高 10%，那么我们可以假定 A 的“基础”价格等于 B 的“基础”价格加 10%。但是，这种方法可能很难应用于相距基年甚远的时期，因为要在基年找到某种接近于 A 的产品可能不那么容易，但毕竟还是有路可走的。把 n 年份中的新产品定义为某种不存在于 $n-1$ 年中的产品，现在便可在 $n-1$ 年的生产中找到接近于它的产品 B ，这个产品 B 本身也许已经成为某开端年份中的新产品，但它的“基础”价格已经用我们的方法确定了。容易看出，如果我们从基年出发，然后逐年前移，我们按不变价格估算国民收入及其组成部分就不会有什么困难了。

除了国民收入的估算这些一般问题外，还有两个更为特殊的问题。一个涉及存货增量，另一个是出口和进口。关于前一个问题，需要牢记的是，每年年初和年末的存货价值应按基年价格算，只有在完成这一步后，年初存货和年末存货的差额才能被计算出来。

关于进出口价格问题更复杂。首先，我们用基年的出厂价格来计算出口价值。这个值对出口的外汇价值的比率就是所谓“所得汇率”。依次类推，这个增率和进口的汇率所产生的结果就是所谓的“按出厂价格计算进口的价值”：它是可买到基年一定进口量的用出厂价格表示的那样一种出口价值。应当注意的是，按该年出厂价格表示的出口价值之间的关系，和它们各自用外币表示的价值之间的关系相同。

怎样按基年的出厂价格来评价某年份的进出口呢？首先，使用下面的方法看来是合理的。因为外汇价格一般会改变出口和进口，所以，出口价值应按基年的出口价格来计算，即如同用外汇表示进出口的“实际”价值一样。然后，用基年的“所得汇率”乘以这些值，这样，我们就得到了按该年出厂价格计算的进出口价值。

但是，这个方法有一个重要的缺点。如果贸易方面发生变化，用上述方法得到的出口量和进口量的比率就会不同于它们的实际外汇价值的比率。特别是，在外贸收支平衡的条件下，这些量一般不会相等。比如说在一定年份中，假定出口和进口达到15亿美元，以基年为基础的出口价格指数为105，而进口价格指数为125，基年的“所得汇率”为每美元30兹罗提，那么，“实际”出口就是 $\frac{15}{10.5} = 14.3$ 亿美元，“实际”进口就为 $\frac{15}{12.5} = 12$ 亿美元，而它们各自按基年出厂价格表示的价值就分别为430和360亿兹罗提。

这个差异可以作如下修正：进口的外币“实际”价值按基年的不变进口价格计算，但假定用外币表示的“实际”出口价值和“实

际”进口价值的关系，同现行的外币出口价值和现行的外币进口价值的关系一样。如果这个方法用于前面的例子，那么“实际”出口等于“实际”进口，即等于 12 亿美元。这个方法可以看成是用进口价格指数而不是出口价格指数来实现的紧缩出口。在我们的例子中，出口价值(15 亿美元)是被 12.5 除，而不是被 10.5 除。因此很清楚，如果出口和进口在现行价格上是相等的，那么用这种方法确定的它们的“实际价值”也会是相等的。

如果现行出口外汇价值比如说有现行的进口外汇价值的 0.9(例如，出口为 13.5 亿美元，进口为 15 亿美元)，那么出口的“实际”价值就被确定为进口的“实际”价值的 0.9。(如果进口价格指数为 12.5，“实际”出口就等于 $0.9 \times 12 = 10.8$ 亿美元，或者，所达到的同一结果是 $\frac{13.5}{12.5} = 10.8$ 亿美元。)这样，出口的“实际”价值指的是能从这些出口交换中得到的按基年进口价格表示的进口价值。因此，这就是所谓“进口等于出口的量。”最后，用基年的“所得汇率”乘以出口和进口的“实际”价值，我们就得到了用该年出厂价格表示各自的价值。

显然，根据定义，成为“实际”国民收入组成部分的出口和进口的“实际”价值同它们各自用外币表示的现行价值成比例。因此，贸易收支差额中的均衡同计入“实际”国民收入中各个项目均等有其相对应的东西。这些项目间的任何差别都表示向国外贷款或借款的量(更精确地说，这种差额等于一个进口量，这个进口量等于基年的“所得汇率”与国外信贷量的乘积)。但是，这种方法的优势是以对国民收入概念进行某种修改为代价的：即出口量不再是用原来方法实现的那个量，即出口产出量；它代替这个产出能买到的进口量的量度。因此，如果用国民产出量保持不变，但存在贸易方面的恶化，那么国民收入就会减少。这样，国民收入不再代表所生产的东西而代表获取的东西。但是，正如我们下面将要看到的

那样,从研究经济增长的观点看,这毕竟不是什么不利。很明显,无论何时用这种分析法来考察外贸问题,都便于把外贸变化反映在国民收入的变化之中。

应当补充的是,所有归入国民收入不同组成部分中的进口产品都必须按归入“进口”项目所标的同一价格来评价。这是因为,从国民收入所有其它组成部分的总和中扣除所有的那些不是在国内生产出来的要素。如果是这些要素不严格按同一价格来评价,就达不到这个目的。

4

以后我们在讨论中将假定,所考察的国家既不从别国借又不给别国贷,从而其外贸是平衡的。从上面的定义可知,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实际”国民收入项目的出口和进口是相等的。因此,国民收入就是生产性积累和广义消费之和。这当然并不意味着我们的讨论中完全忽视外贸问题。相反,从下面可以看出,平衡外贸的必要在分析国民收入增长率的决定时起着重要的作用。

5

根据上面的说明,按基期出厂价格来评价的国民收入,广义地说,与各种产品的劳动支出成比例。(在这里,劳动支出假定包括用于生产所考察的产品生产中的原料所需要的劳动。)由此可知,单位国民收入所含的劳动支出就近似地等于基期内的生产性积累加广义消费。^①

① 因为平均工资中存在着差别,所以,这只有在如果不是用工资小时而是用以简单劳动表示的那个等价物测量劳动支出,即用工资单与不熟练劳动的小时工资的比率来测量劳动支出时,才是真实的。

既然随后年份的国民收入用基期出厂价格表示，那么两个部门中的单位国民收入所付的劳动量只是在假设两个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同速提高，以致于两个部门中单位国民收入所付的劳动支出以同样比例减少时，才会保持近似相等。（从上面关于进口价格这个论题的观点看，由生产性积累和消费构成的单位国民收入所付的劳动支出近似相等包含一个补充条件：两个部门的进口产品的外汇价格必须彼此保持一个相互稳定的关系。）

下面将假定，实现了增长过程中的这些条件包含如下结果：单位国民收入的劳动支出在生产积累和消费诸因素中保持近似相等。因此，在经济各部门中，国民收入这些项目的相对份额的任何变化同就业分配的按比例变化相一致。这一点在我们随后的讨论中将起重要作用。

第二章 基本方程

1

如上所述，生产性积累各组成部分即生产性投资和存货增量是国民收入增长的必要条件。现在我们来确定国民收入增量和这些项目之间的关系。

我们用 Y 表示一定年份的国民收入，用 I 表示生产性投资，用 S 表示存货增量即运行资本和存货，用 C 表示广义消费。根据前一章的定义和假定，我们有：

$$Y = I + S + C \quad (1)$$

这里的 $I + S$ 是生产性积累。

现在我们来确定国民收入增量与生产性投资和国民收入水平之间的关系。我们用 ΔY 表示从既定年份的年初到下年初的国民